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莊偉州

被告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

被告 解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8,91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225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暨國外交易手續費新臺幣762元。

三、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宇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宸公司)及林祐玄之營業所、住居所雖非在本院轄區，惟依渠等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就立約人即宇宸公司、林祐玄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見本院卷第29頁及第32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
02 償債務之訴，依前揭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利息
06 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7.53%計算之利息（見本
07 院卷第17頁），嗣改為按週年利率7.4%計算（見本院卷第11
08 8頁及第169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
09 定，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2 辯論而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宇宸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5日邀同林祐玄、解宜芳擔任連
16 帶保證人，保證宇宸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17 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信用卡契約及其他債務
18 等，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
19 付之責任，嗣宇宸公司自109年7月17日起，分別向原告借
20 款4筆，金額分別為180萬元、20萬元、60萬元及540萬
21 元，共計800萬元，各筆借款金額、起訖日、利息及還本
22 付息方式如附表一所示，並均於借據第6條約定，如未依
23 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4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5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宇宸公司自113
26 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
27 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宇宸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
28 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合計200萬8,918元，
29 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

30 （二）又宇宸公司於109年2月4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
31 並授權其持卡員工於額度20萬元內，得至特約商店簽帳消

01 費，惟消費帳款應於次月5日前清償，逾期應另給付原告
02 依公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週年利率4.31%按月計收
03 之利息，並自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
04 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最高以3個
05 月為限。詎宇宸公司自113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消
06 費款項，尚欠原告消費本金5萬6,225元，及如附表三所示
07 之利息、違約金，暨國外交易手續費762元，屢經催討，
08 拒不清償。

09 (三) 綜上，宇宸公司既為本件借款人或公司信用卡消費人，自
10 應清償借貸及信用卡消費款項，林祐玄、解宜芳為其連帶
11 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而上開借款及公司信用卡消
12 費款已全部到期迄未清償，被告自應依法負連帶清償責
13 任。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9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
20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22 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
23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25 借據、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信用卡申請書、消
26 費帳單明細、原告放款基準利率一覽表、信用卡(限期)繳
27 款通知函暨回執、信用卡預告強制停用通知書暨回執、宇
28 宸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中
29 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存摺存款客戶歷
30 史交易明細表、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
31 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信用卡條款、宇宸公司113年3月

01 至同年7月信用卡帳單明細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
02 第59頁、第124頁至第167頁)，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28日
03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核閱前揭保證書、借據、約定書、信用
04 卡申請書原本無訛(見本院卷第178頁)；又被告3人於相當
05 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0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揆諸上開規定，宇宸公司、解宜
07 芳應視同自認，至林祐玄雖係經公示送達，有公示送達公
08 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頁)，故無前開擬制自認規定
09 之適用，惟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本院審
10 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述相符，故就被告全體而言，堪認原
11 告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5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6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7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18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9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1 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2 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
23 規定甚明。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4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5 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
26 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
27 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宇宸公司向原告借款並請
28 領信用卡使用，未依約清償及繳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29 積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國
30 外交易手續費未償付，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林祐玄、解宜
31 芳既為連帶保證人，當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上述請

求，核屬有據。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郭盈呈

附表一：（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以下附表均同）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約定	還本付息方式
1	540萬元	109年7月17日至114年7月17日	採分段式利率計算，詳情如本院卷第128頁所示。	每月1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	60萬元	同上	採分段式利率計算，詳情如本院卷第132頁所示。	同上
3	20萬元	同上	採分段式利率計算，詳情如本院卷第136頁所示。	同上
4	180萬元	同上	採分段式利率計算，詳情如本院卷第140頁所示。	同上
合計	800萬元			

附表二：（見本院卷第15頁）

編號	債務種類	債權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	------	------	--------	------	-----

(續上頁)

01

1	借據	5萬0,043元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3年4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借據	15萬0,852元			
3	借據	45萬0,424元			
4	借據	135萬7,599元			
合計		200萬8,918元			

02

附表三：(見本院卷第169頁)

03

編號	債務種類	債權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信用卡	5萬6,225元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7.4%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